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代 理 人 陳祐奇

相 對 人 蔡木吉

代 理 人 蔡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8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下午2時52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陳祐奇

相對人代理人 蔡明輝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0,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02 聲請人代理人 陳祐奇
03 相對人代理人 蔡明輝
04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05 劉興錫
06 盧文堂
07 侯錦英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0 書 記 官 江柏翰
11 法 官 羅紫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4 書 記 官 江柏翰